

股仓名称: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保费收入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人民币13,435,531万元。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股仓名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0-020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汤湘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汤湘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目前所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计会主任委员、董事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任何公司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汤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
汤湘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在此之前汤湘先生将履行相关职责。
汤湘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汤湘先生在任期间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股仓名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0-078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增持比例达1%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8.45%增加至9.46%。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强先生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1%的告知函，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游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于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70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本次增持后，王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1,3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36%，一致行动人深源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719,795股，占公司总股本0.26%，合计11,056,795股，占公司总股本8.45%。本次增持后，王强将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12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8.1%；一致行动人深源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719,795股，占公司总股本0.46%；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人名称	增持日期	变动后持股数		变动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强	增持均价 2020.10.16-2020.10.19	787,100	0.44%	
深源股份	增持均价 2020.10.16-2020.10.19	1,000,000	0.5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强	11,337,000	6.36%	12,124,100	6.81%
深源股份	3,719,795	0.26%	4,719,795	0.26%
合计	15,056,795	8.45%	16,843,895	9.46%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所持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规定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843,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考虑舍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参与转融通 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升集团”）一致行动人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投资”）《关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华鲁投资将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3,200股（约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83%），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并将于未来继续开展业务，该部分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

截至本公告日，华鲁投资累计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644,40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2.32%，其中，华鲁投资将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98,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附属公司泛海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广场”）与Lendlease (US) Construction Inc.（以下简称“总承包商”）就兴建公司洛杉矶项目签订了建筑合同；2020年3月，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码:715.HK，以下简称“中泛控股”）与泛海广场（100%股权）就上述合同的履行提供了母公司担保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2020年9月15日，美国洛杉矶时间），总承包商同意泛海广场将其自其日起终止建筑合同的条件，2020年9月22日（美国洛杉矶时间），中泛控股接到总承包商通知，除中泛控股支付时美元440,000元，否则总承包商将根据母公司担保，要求中泛控股参加在洛杉矶由美国仲裁裁决进行的仲裁裁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7日，2020年6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20年10月12日（美国洛杉矶时间），中泛控股接获总承包商通知，总承商已依照美国仲裁协会的“快速通道”规则，要求根据母公司担保在洛杉矶与中泛控股进行仲裁，涉及38,400美元的款项、利息及仲裁成本。

根据母公司担保，各合约方同意依照美国仲裁协会的“快速通道”规则所规定的“快速通道”程序（以下简称为“快速通道程序”），以仲裁方式在美国仲裁协会的“快速通道”程序下进行仲裁（“快速通道程序”）。

中泛控股正评估仲裁程序对其法律、财务和经营影响，尤其是往后的其采取的法律行动的潜在影响。中泛控股已聘请律师就仲裁进行辩护，并会与美国和香港的律师紧密合作，从仲裁的举证金额和中泛控股的举证影响来看，仲裁裁决对中泛控股的影响不大，但仲裁裁决对之后的后续财务影响尚不确定。

上述具体情况可详见泛海控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股仓名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0-078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增持比例达1%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8.45%增加至9.46%。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强先生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1%的告知函，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游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于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70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本次增持后，王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1,3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36%，一致行动人深源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719,795股，占公司总股本0.26%，合计11,056,795股，占公司总股本8.45%。本次增持后，王强将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12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8.1%；一致行动人深源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719,795股，占公司总股本0.46%；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人名称	增持日期	变动后持股数		变动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强	2020.10.16-2020.10.19	787,100	0.44%	
深源股份	2020.10.16-2020.10.19	1,000,000	0.5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数		变动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强	11,337,000	12,124,100	6.81%	
深源股份	3,719,795	4,719,795	0.26%	
合计	15,056,795	16,843,895	9.46%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所持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规定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843,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考虑舍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 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2019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6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7天以内，注册后有效期2年，循环发行（相关公告详见2019年7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已完成2020年度第六期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该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其他当事人情况介绍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四）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五）其他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六）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七）其他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八）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九）其他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